

解决“以刑阻民”打通立案环节堵点

最高法研究室负责人就“民刑交叉”司法解释答记者问

□ 本报记者 张昊

9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涉及刑事犯罪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9月22日起施行。

这部“民刑交叉”司法解释主要解决哪些实践问题？《规定》系统完善了哪些“民刑并行”具体适用规则？围绕这些内容，《法治日报》记者采访了最高法研究室负责人。

健全民刑程序衔接

记者：本次发布的司法解释涉及民事纠纷与刑事犯罪相互交织、关联的案件，俗称“民刑交叉”案件。能否介绍一下主要解决哪些实践问题，有哪些主要内容？

最高法研究室负责人：“民刑交叉”问题由来已久，伴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又不断出现“新情况”。

早在1998年，最高法就发布了《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此后，又陆续通过《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等司法解释，指导性文件对有关“民刑交叉”问题作出了明确。有关规定为规范“民刑交叉”案件办理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未能从根本上解决规则供给不足的问题。

《规定》相较于过去的司法解释和指导性文件，总结提炼“民刑交叉”案件处理的基本要求。《规定》提出“注重刑事诉讼程序与民事诉讼程序的有机衔接、整体协调，确保案件处理有利于统一法律适用，有利于及时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有利于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基于当前在程序上衔接民事和刑事两个诉讼缺少细致规定，容易滋生民、刑都不管，或者民、刑都插手，甚至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规定》将健全民、刑程序衔接作为重中之重，建立了从受理、审理到执行的全流程衔

接机制。比如，《规定》明确要求，“民事案件与有关的刑事案件由不同人民法院分别审理的，有关人民法院应当及时相互通报案件受理情况、审理进展、裁判结果等信息”；又如，“在民事诉讼过程中，当事人提供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生效刑事裁判所认定的据以定罪量刑的事实，的，审理民事案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函告作出生效刑事裁判的人民法院”等。与此同时，《规定》充实完善了“民刑交叉”案件法律适用的具体规则。

需要说明的是，“民刑交叉”问题本身较为复杂，有些问题分歧较大，尚未形成统一认识，《规定》暂时作了留白处理。最高法将加强审判指导，待时机成熟再进一步总结提炼为司法解释。

解决“以刑阻民”问题

记者：您多次提到“民刑并行”原则，并强调《规定》将其作为处理“民刑交叉”案件的基本思路之一，以解决“先刑后民”原则被片面理解、机械适用问题，能否详细介绍一下？

最高法研究室负责人：首先需要说明的是，这里所说的“先刑后民”是指通过刑事诉讼程序中的附带民事诉讼和违法所得追缴、责令退赔制度，一并解决被告人的定罪量刑和民事责任承担问题。刑事诉讼有国家公权力的介入，通过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违法所得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往往能给被害人提供更有利、更及时的权益救济，特别是对于非法集资等涉众型犯罪，通过追缴违法所得或者责令退赔程序集中解决追赃挽损问题，无疑更有利于统一、公平地处理好众多被害人的损失弥补问题。

但是，“先刑后民”并非适用于所有案件，不能错误理解为只要涉及刑事犯罪，就不能提起民事诉讼，或者要求已经受理的民事诉讼必须“让位”于有关刑事诉讼。也就是说，必须区分情况、区别对待，在刑、民两个诉讼虽存在关联，并非涉及同一事实，刑事诉讼不能为当事人提供救济的情况下，应当允许“民刑并行”。

此前的司法解释，指导性文件已初步确立“民刑并行”规则并作了充实，但实践中“以刑阻民”的问题仍然较为突出。比如，有的民事案件虽然与刑事案件存在关联，但民事案件基本事实的认定并不必须以刑事案件的处理结果为依据，也中止民事诉讼；又如，在民事案件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已作刑事立案为由，要求将案件移送其处理。

解决“以刑阻民”的根本在于打通“民刑交叉”案件在立案环节的堵点，避免因规则不明导致动辄以民事案件涉及犯罪为由不予受理或者驳回起诉。为此，《规定》第三条对适用“民刑并行”的具体情形作了集中、明确的规定。

《规定》明确了“民刑交叉”案件中止审理的条件。针对有的当事人企图“以刑滞民”，拖延民事诉讼的问题，《规定》第四条强调涉及刑事犯罪的民事案件依法受理后，应当与有关的刑事案件分别审理，原则上不受刑事诉讼程序的影响。该条还特别对中止民事诉讼的条件作了进一步明确。在此基础上，《规定》第五条第一款进一步强调，当事人以刑事受案回执等为依据申请中止民事诉讼，人民法院经审查不符合中止诉讼条件的，不予支持。

实践中，利用刑事手段不当插手、干预经济纠纷的表现形式之一，就是通过刑事立案干扰民事案件的正常审理。《规定》明确有关机关以涉刑为由要求移送案件的处理规则。《规定》第五条第二款明确，有关机关已经刑事立案为由要求人民法院移送在审民事案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认真审查，经审查认为，民事案件与刑事案件不属于同一事实的，应当告知有关机关情况及理由，并遵循“民刑并行”原则，继续审理民事案件；如果民事案件基本事实的认定必须以刑事案件的处理结果为依据的，裁定中止民事诉讼。同时《规定》第五条第三款要求，在民事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或者刑事追诉不当的线索、证据材料的，应当及时移送负有监督、查处职责的有关机关，既防止利用刑事手段不当插手、干预经济纠纷，也防范将刑事犯罪作为民事纠纷逃避刑事追究。

明确证据采信规则

记者：在“民刑交叉”案件中，相关案件的事实认定、证据采信较难把握，《规定》对此如何回应？

最高法研究室负责人：《规定》第六条至第八条用3个条文对相关问题作出了规定。

《规定》明确了生效刑事裁判已认定事实对于民事诉讼的影响。《规定》第六条明确，已为人民法院生效刑事裁判所确认的事实，当事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无须举证证明，但是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同时要求，如果在民事诉讼过程中，当事人提供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生效刑事裁判所认定的据以定罪量刑的事实，的，审理民事案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函告作出生效刑事裁判的人民法院，而不能径行作出民事判决；作出生效刑事裁判的人民认为原判并无错误的，审理民事案件的人民法院应当报请共同的上级人民法院审查处理，认为原判确有错误的，则应当及时启动再审程序作出改判。作此规定，是为了避免出现刑、民两个判决“打架”现象，是落实“注重刑民程序有机衔接、整体协调”要求的具体举措，有助于做实定分止争、一揽子解纷。

《规定》明确了民事诉讼对刑事案件有关证据的采信规则。《规定》第七条明确，在民事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将有关刑事诉讼程序中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证人证言等证据材料作为证据使用，如果该证据材料未作为刑事案件的定案根据，且未作为非法证据排除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组织当事人质证，并根据质证情况决定是否采信。通过《规定》第六条、第七条两个条文，可以清晰看出，并非只要出现在刑事案件卷宗中的证据材料就一概、当然属于免证事实，要区别不同情形予以把握、处理。

众所周知，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通常高于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不构成犯罪并不意味着侵权行为或者违约行为也必然不成立。因此，《规定》明确了民事诉讼对刑事案件未认定事实的处理规则。

本报北京9月21日讯

发挥法治保障作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山西司法行政机关为“十五五”良好开局贡献法治力量

□ 本报记者 马超
□ 本报见习记者 王泽宇

9月21日上午，山西省委宣传部、山西省政府新闻办公室举行“开局起步‘十五五’”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省司法厅专场）。山西省委依法治省办副主任、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王锁成，副厅长、省监狱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马慧健，副厅长王素梅，副厅长白杰飞介绍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

王锁成在发布会上表示，“十五五”时期是山西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全方位转型取得突破性进展的宝贵窗口期，法治发挥着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保障作用。今年以来，山西司法行政机关聚焦“十五五”时期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方向，积极提供更加有力有效的法治服务和保障，努力为全省“十五五”良好开局贡献法治力量。

新兴领域立法有特色可操作

“十五五”时期，在数字化浪潮和转型发展双重驱动下，山西在统筹推进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方面，有哪些具体举措？

王素梅在发布会上介绍说，当前，数字经济蓬勃发展的态势，资源型经济转型加速推进，不断催生新的法治需求。山西司法厅聚焦“十五五”时期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重要任务，坚持“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原则，充分发挥政府立法的先导和基础作用，积极谋划、统筹推进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立法工作。

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围绕数据安全、人工智能应用治理等方向，山西省司法厅强化立法前瞻性研究，充分释放地方立法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作用，推进《山西省数据条例》制定工作。据介绍，该条例立足山西全域数字化转型实践需要，系统构建数据权益保护、数据资源管理、数据流通利用、数据安全保障制度体系，为数字山西建设提供法治支撑。

为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山西省司法

厅进一步加强司法行政、行业主管部门、基层和法学专家的协同参与，拓宽社会公众参与立法途径，有效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接地气、聚民智的立法直通车作用。扎实开展推动政府规章“立改废释”工作，加强备案审查，开展立法后评估“回头看”，维护法治统一，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公共法律服务向有效覆盖升级

当前群众对法律服务的现实需求持续增长，“十五五”时期，山西将如何进一步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建设？

白杰飞在发布会上介绍说，“十五五”时期，山西将在现有基础上，重点从便捷性、普惠性、专业性三方面持续发力，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向“有效覆盖”升级。

服务要更加便捷高效。目前，全省已建成2万多个全域覆盖的实体公共法律服务站点，开通了7×24小时不间断“12348”法律服务热线，基本形成城乡“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下一步，山西将重点在提质、扩容、增效上下功夫，推动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让服务供给一站式办理。同时，全面推行法律援助申请“全省通办”，让群众申请法律援助从“最多跑一次”向“就近跑一次”转变，进一步提升便捷度。

服务要更加均等普惠。从2019年开始，山西省已连续8年在全国创造性实施“免费法律援助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累计提供免费法律咨询342万余人次，办理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6.9万余件。下一步，山西将重点聚焦进城务工人员、老年人、未成年人以及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快递员等新就业群体，依法将其纳入特殊群体法律援助范围。

服务要更加优质专业。围绕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持续聚焦主责主业，推动公证工作全面融入经济发展、民生保障和矛盾化解各领域，创新商事公证服务。提升司法鉴定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培育3家到5家高资质

产权。

“现场咨询也许只是一次谈话，但帮企业规避的风险是实实在在的，这是律师该做的事。”范世协说，“东博会也像一扇窗，让我们和各国同行坐下来互相学习，学人家的做法，也讲我们的做法。”

展区内，新上线的“路儿 Lawer 东盟法律智能体”成为一大热门咨询点。

记者了解到，“路儿 Lawer 东盟法律智能体”由中国—东盟法学院、南宁市律师协会等联合共创，已完成越南、泰国、印度尼西亚

高水平司法鉴定机构。着力加强涉外法律服务，重点培育一批高素质涉外法治人才，优质法律服务机构，制定律师服务涉外企业工作指南。

规范涉企执法优化营商环境

营商环境好不好，企业最有发言权。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企业十分关注行政执法是否公正规范，“十五五”时期，山西在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方面有哪些具体谋划？

王素梅在发布会上表示，“十五五”时期，山西将从三方面发力，健全规范涉企执法长效机制。

着力提升执法能力，夯实执法队伍根基。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主体和人员资格管理制度，全面推进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机制，分类分级分层开展培训，提升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筑牢行政执法工作基础。

着力规范执法行为，切实提升执法质效。开展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达标活动，推进执法工作清单化、基准化、简明化。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全面推行“扫码入企”，着力解决多头检查、重复检查等问题，落实《山西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预防执法过错，压实执法责任，以制度刚性约束、规范、监督强化执法。

着力强化执法监督，构建长效治理格局。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体制机制，综合运用日常监督、重点监督和专项监督等方式，强化对行政执法的全方位、全流程、常态化、长效化监督，完善行政执法监督与纪检监察、法治督察、行政复议的协同机制，形成监督合力。推进行政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建设，实现精准、高效、实时监督。

推进五项工作减少重新犯罪

刑满释放人员能否顺利回归社会，一直是广大群众关心的现实问题。“十五五”时

亚三国核心法律语料库建设并对外开放，支持查询19万余条生效法律法规，1111万余条真实裁判文书。

9月18日，越南律师协会代表团访展区。他们现场使用越南语，与“路儿 Lawer 东盟法律智能体”开展交互测试。

“越南客户在广西发生商事纠纷时，纠纷解决流程是什么？”越南律师用越南语向智能体提出问题。

屏幕上，越南语的回复很快显示出来。智能体先说明适用的法律与管辖规则，随后把协

期，山西将采取哪些具体举措预防和减少刑释人员重新犯罪？

马慧健在发布会上介绍说，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是司法行政机关参与社会治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职责之一。“十五五”时期，山西将以统筹推进教育改造、社区矫正、帮教帮扶、纠纷化解、法治宣传5项工作为牵引，把“大墙内”的改造成果延伸为“大墙外”的长治久安。

把教育改造作为“治本之基”，坚持“惩罚与改造相结合、教育和劳动相结合，以改造人为宗旨”的工作方针，紧扣罪犯教育改造需求侧热点问题，采取“小切口”改造举措，实施“一犯一策”，制定个性化教育改造方案，达到“一把钥匙开一把锁”的效果。

把纠纷化解作为“减压阀门”。坚持把新时代“枫桥经验”引入高墙内，深入推进“调解+教育改造”工作机制，构建“源头预防、联动调解、教育感化、跟踪巩固、闭环管理”的纠纷化解协同联动工作格局。

把法治宣传作为“长效疫苗”。充分发挥法治宣传在罪犯教育改造过程中的重要影响力，通过开设法治课堂、设置学法悔罪室、发放法律资料、播放普法视频等形式，采取民警宣讲、法治讲座、邀请律师开展法律咨询等模式，面向罪犯普及宪法、刑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知识，不断提高法治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把社区矫正作为“延伸之盾”。建立健全监狱与社区矫正机构的双向反馈机制，落实衔接管控，实现刑满执行从“高墙内”到“高墙外”的无缝过渡，确保刑罚执行不断档。

把安置帮教作为“回归桥梁”。联合人社、民政等部门，通过政策宣讲、岗位对接、精准帮扶等多种形式，帮助刑释人员提前了解就业形势，掌握帮扶政策，对接适配岗位，构建“监狱+政府+社会+企业”四位一体安置帮教体系，助力刑释人员平稳回归社会“第一步”。

本报太原9月21日电

商、调解、仲裁、诉讼四条路径逐一列出。

“智能体不是泛泛地说一句‘可以起诉’，而是把路径一条条列出来，连先走哪一步都写清楚。”参与测试的越南律师说。

9月18日17时30分，东博会即将闭馆，面向东盟涉外法律服务展区内仍有不少客商前来咨询。

100多平方米的展厅不大，却连着一家企业出海的实际需求，连着解决跨境纠纷的一条新路径，也连着中国与东盟法律同行面对面的交流。

最高检等五部门联合印发通知 严惩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弄虚作假行为

本报讯 记者董凡超 刘欣 最高人民

检察院联合生态环境部、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印发《关于持续加强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监管深入开展弄虚作假问题整治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进一步严厉打击生态环境监测等技术服务机构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强化常态化监管，持续规范市场秩序，助力美丽中国建设。

《通知》强调，要坚持问题导向，攻防优先，强化科技赋能与源头管控；坚持精准治理、常态化整治，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坚持协同联动，凝聚合力，强化跨区域、跨部门协作；坚持守法引导、宽严相济，严惩恶意违法，对轻微违法主体加强守法帮扶引导。当前要着力抓好推进全域监管，狠抓执法办案，强化以案促改三项重点工作，从拓宽问题线索来源，加大案件查处力度，提升协同联动效能，完善监管执法制度四个方面部署11项具体措施。

在拓宽问题线索来源方面，《通知》要求强化数智科技赋能，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手段提升异常数据预警能力，开展无感式、穿透式监管，加强非现场与现场执法衔接转化；拓展问题线索渠道，畅通投诉举报途径，鼓励内部知情人和社会公众举报，建立完善举报

奖励机制，引导和鼓励公众积极发挥监督作用。

在加大案件查处力度方面，《通知》强调，坚持“打源头、端窝点、摧网络、断链条”，依法查处弄虚作假的技术服务机构和个人，一并惩治上下游关联企业，实现“一案多查、全链条追责”；对近年来查处机构整改情况开展复核复查，坚决杜绝死灰复燃；加强大案要案指导，用好专案督导，提级查办，联合挂牌督办等手段，强化办案指导。

在提升协同联动效能方面，《通知》明确，要完善联合检查、联合办案机制，将技术服务机构作为“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重点对象；推进区域执法协作，深化执法司法协同，建立健全信息共享等衔接配合机制，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分类建立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管理制度，实施差异化监管。

在完善监管执法制度方面，《通知》要求，要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生态环境监测条例》及“两高”司法解释适用研究，统一类案法律适用；严格行业准入退出，强化生态环境监测、机动车船排放检验等领域资质认定和登记备案管理，细化弄虚作假禁止从业情形，严把行业准入关口。

最高检首次对外发布检察技术支持高质效办案典型案例 推动全国形成检察技术办案“一盘棋”格局

本报北京9月21日讯 记者杜洋 最高人民检察院今天举行“检察技术支持高质效办案”新闻发布会，通报检察技术支持高质效办案工作情况，首次公布10起“检察技术支持高质效办案”典型案例，更好彰显检察技术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中的重要作用。

在食品安全领域，在2025年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某肉制品掺假案件中，参与办案的最高检司法鉴定中心技术人员探索出一套新方法，将传统用于人类的DNA检测技术，通过对常见的肉类制品、血类制品等动物源性成分定性分析，形成判断食品是否掺假的权威证据。在第二、三季“食药安全之路行”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活动中，最高检DNA实验室运用此方法累计办理动物源性成分检验案件142件，处理检材1000余份。

在药品安全领域，检察技术部门运用法医毒化与改造相结合、教育和劳动相结合，以改造人为宗旨”的工作方针，紧扣罪犯教育改造需求侧热点问题，采取“小切口”改造举措，实施“一犯一策”，制定个性化教育改造方案，达到“一把钥匙开一把锁”的效果。

把纠纷化解作为“减压阀门”。坚持把新时代“枫桥经验”引入高墙内，深入推进“调解+教育改造”工作机制，构建“源头预防、联动调解、教育感化、跟踪巩固、闭环管理”的纠纷化解协同联动工作格局。

把法治宣传作为“长效疫苗”。充分发挥法治宣传在罪犯教育改造过程中的重要影响力，通过开设法治课堂、设置学法悔罪室、发放法律资料、播放普法视频等形式，采取民警宣讲、法治讲座、邀请律师开展法律咨询等模式，面向罪犯普及宪法、刑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知识，不断提高法治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把社区矫正作为“延伸之盾”。建立健全监狱与社区矫正机构的双向反馈机制，落实衔接管控，实现刑满执行从“高墙内”到“高墙外”的无缝过渡，确保刑罚执行不断档。

把安置帮教作为“回归桥梁”。联合人社、民政等部门，通过政策宣讲、岗位对接、精准帮扶等多种形式，帮助刑释人员提前了解就业形势，掌握帮扶政策，对接适配岗位，构建“监狱+政府+社会+企业”四位一体安置帮教体系，助力刑释人员平稳回归社会“第一步”。

本报太原9月21日电

近日，国网奎屯供电公司组织工作人员深入辖区某蚂蚁养殖示范基地，开展供电线路专项巡检、电力安全隐患排查及保护电力设施宣传活动。图为该公司四棵树供电所工作人员向养殖户发放宣传手册，讲解电力设施保护知识。

刘兆新 摄

冯志斌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案一审宣判

本报讯 记者张昊 9月21日，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原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冯志斌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案，对被告人冯志斌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以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以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百万元。对冯志斌犯罪所得财物及孳息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经审理查明：2003年至2022年，被告人冯志斌利用担任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投资部总经理，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等职务上的便利，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企业经营、股权收购等方面提供帮助，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6071万余元。2022年至2025年，冯志斌离职后利用原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

员职务上的行为，为有关单位承揽项目提供帮助，非法收受财物共计人民币987万余元。2011年至2012年，冯志斌身为国有公司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造成国有公司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和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冯志斌的行为构成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且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数额均特别巨大，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均应依法惩处，并予数罪并罚。鉴于冯志斌受贿犯罪中有未遂情节；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主动交代办案机关未掌握的大部分受贿事实；认罪悔罪，积极退赃，受贿赃款赃物及孳息已全部追缴，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冯志斌进行了最后陈述，并当庭表示认罪悔罪。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各界群众20余人旁听了庭审。

据悉，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6月9日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庭审中，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冯志斌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冯志斌进行了最后陈述，并当庭表示认罪悔罪。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各界群众20余人旁听了庭审。